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法学专业
FAXUE ZhuanYe

合同法理论与实务

HeTongFa LiLun Yu ShiWu

(第二版)

邱 艳 / 编著
石鲁夫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合同法理论与实务

(第二版)

邱 艳 石鲁夫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理论与实务/邱艳 石鲁夫编著. —2 版.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9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6110 - 6

I. ①合… II. ①邱…②石… III. ①合同法—中国—远程教育—教材
IV. ①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1620 号

责任编辑: 范 莹

责任校对: 王肖楠

技术编辑: 李 鹏

合同法理论与实务

(第二版)

邱 艳 石鲁夫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8.75 印张 370000 字

2015 年 10 月第 2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6110 - 6 定价: 38.00 元 (含《操作与习题手册》)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任委员：

阙澄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立国	王绍媛	王景升	车丽娟	方红星
邢天才	刘 波	李健生	邹世允	宋维佳
宋 晶	张军涛	张树军	范大军	林 波
赵大利	赵 枫	姜文学	高良谋	唐加福
梁春媚	谢彦君			

总 序

当今世界，网络与信息技术的发展一路高歌猛进，势如破竹，不断推动着现代远程教育呈现出革命性变化。放眼全球，MOOCs 运动席卷各国，充分昭示着教育网络化、国际化正向纵深发展；聚焦国内，传统大学正借助技术的力量，穿越由自己垒起的围墙，努力从象牙塔中走出来，走向社会的中心；反观自我，68 所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院校围绕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目标，经过十余载的探索前行，努力让全民学习、继续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昌行于世。

教材作为开展现代远程教育的辅助工具之一，与教学课件、学习平台和线上线下的支持服务等要素相互匹配，共同发挥着塑造学习者学习体验和影响最终学习效果的重要作用。技术的飞速进步在不断优化学习体验的同时，也对现代远程教育教材的编写提出了新挑战。如何发挥纸介教材的独特教学功能，与多媒体课件优势互补，实现优质教材资源在优化的教学系统、平台和环境中的有效教学模式、学习策略和学习支持服务的支撑下获得最佳的学习成效，是我们长期以来不断钻研的重要课题。为此，我们组织有丰富教学经验及对现代远程教育学习模式有深入研究的专家编写了这套现代远程教育教材。在内容上，我们尽力适应大众化高等教育面对在职成人、定位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在设计上，我们尽力适应地域



分散、特征多样的远程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以培养具备终身学习能力的现代经管人才。

教材改变的过程正是对教育理念变革的不断践行。我们热切希望求知若渴的学生和读者们不吝各抒己见，与我们一同改进和完善这套教材，在不断深化的继续教育综合改革中为构建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共同努力。

这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范莹编辑对这套教材无论从选题策划、整体设计还是到及时出版都付出了大量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编委会

第二版前言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合同法理论与实务》自出版以来，以其知识上系统性、实用性、适用性，以及形式上更直观、更易于理解、更便于自学等特点，最大限度地给读者提供了自主构建合同法知识的空间、帮助读者随时随地学习合同法、并运用合同法指导自己的实际需要。也正因此本书深受读者的喜爱。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通过后，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实践的需要，先后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并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根据客观形势的变化对本书加以修订补充，既是新时代的迫切要求，也是合同法知识逐步完善的必经步骤。

由于新增的合同法知识具有完整性、系统性和专业性，我们第二版修订本书时，仍然保持本书原有的写作思路及知识体系，只是对新增加的内容在相应的章节做了补充。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恐难尽如人意，敬请同仁们批评指正。

邱 艳 石鲁夫

2015年3月

2008 年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已于1999年3月15日经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生效实施。合同法分为总则、分则、附则，共23章428条，是一部较为详尽、严密、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行为大量的发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小到自然人的日常生活、法人的生产经营，大到国家之间的国际经济交往，都离不开合同法。

合同法的制定并颁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的法律秩序和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极大的作用，也为交易的发展和市场的繁荣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在经济全球化以及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大背景下，统一我国市场经济交易活动的基本规则，更有利于我国参与世界经济竞争，增强我国综合国力。

本书在体例上仍然采用一般介绍、技能讲解和难点剖析的传统写作模式，在保证知识体系的完整和内容的准确无误的情况下，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阐述，并且做到重点突出、有所侧重。

希望本书的出版一方面能起到普及合同法律知识作用，另一方面能为合同当事人和合同法实务工作者提供一个案头操作指南。同时由于笔者才疏学浅，加之资料与时间有限，本书错误缺漏之处实所难免，衷心期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和吸取了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参考文献附后），在此向这些文献的著作权人表示衷心感谢。

邱 艳

2008年7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3
第三节 合同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4
第四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6
本章小结	7
思考题	8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9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含义与形式	9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	11
第三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15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	20
本章小结	21
思考题	21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23
第一节 合同的生效	23
第二节 无效合同	25
第三节 可撤销合同	26
第四节 效力待定合同	28
本章小结	30
思考题	30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31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31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34
第三节 合同的保全	36
本章小结	40
思考题	40
第五章 合同的担保	42
第一节 合同担保的概述	42
第二节 保证	45
第三节 抵押	50
第四节 质押	55
第五节 留置	58
第六节 定金	59
本章小结	62
思考题	63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64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64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65
第三节 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终止	69
本章小结	78
思考题	78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9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79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81
本章小结	85
思考题	85
第八章 买卖合同	86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86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88
第三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90



第四节 买卖合同解除的特殊规定	92
第五节 特种买卖合同	93
第六节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 其他主要规定	95
第七节 《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的主要规定	100
本章小结	104
思考题	105
 第九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06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106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内容	107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效力	108
本章小结	110
思考题	110
 第十章 赠与合同	111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111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112
第三节 赠与的撤销	113
本章小结	115
思考题	115
 第十一章 借款合同	116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116
第二节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17
本章小结	118
思考题	118
 第十二章 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	119
第一节 租赁合同	119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125
本章小结	127
思考题	128



第十三章 承揽合同	129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129
第二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30
本章小结	131
思考题	132
第十四章 建设工程合同	133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13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134
本章小结	140
思考题	140
第十五章 运输合同	141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141
第二节 客运合同	142
第三节 货运合同	144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146
本章小结	148
思考题	148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	14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149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5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5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55
本章小结	157
思考题	157
第十七章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158
第一节 保管合同	158
第二节 仓储合同	161
本章小结	163
思考题	164



第十八章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165
第一节 委托合同	165
第二节 行纪合同	168
第三节 居间合同	170
本章小结	171
思考题	17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3
主要参考文献	214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学习目标

了解合同的概念、特点和分类，以及我国合同法的立法情况。掌握合同的概念、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关键名词

合同 合同法 财产交易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一种协议，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可以就各式各样的事项达成协议，但并非任何协议都属于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二、合同的特征

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1) 合同是一种民事行为。合同以意思表示为成立要素，并且按意思表示的内容赋予法律效果，故合同是一种民事行为，而非事实行为。

(2) 合同是两方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行为。这是合同区别于单方民事行为的重要标志。该特征有三层含义：其一，合同的当事人为两方或两方以上；其二，当事人相互做出意思表示；其三，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即当事人之间达成合意。

(3) 合同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民事行为。民事行为是民事主体有意识的行为，任何民事行为均具有目的性。合同作为一种民事行为，其目的在于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权利义务关系。



（4）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产生的民事行为。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在订立合同时，当事人所为意思表示是自主自愿的。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当然，为社会公共利益，国家法律会在某些情况下，对合同自由进行某些必要的限制。



小知识

合同的起源与演变

契约作为中国古代社会对当事人行为进行约束的书证，其涵盖范围和形式多种多样。《周礼·天官冢宰第一》篇中有如下文字：“四曰听称责以傅别，五曰听禄位以礼命，六曰听取予以书契，七曰听买卖以质剂”。由此可见，汉代及稍前时期的契约形式包括“傅别”“质剂”“书契”等形式。随之社会和经济的变化，契约的概念逐渐演变，如“傅别”“质剂”慢慢消失，“书契”得以发展。“书契”，郑玄注曰：“其券之象，书两札，刻其侧”，说明“书契”制作同样的两份，然后合在一起，在侧面刻出标志，双方各执一份。究其原因，书契制作两份，无非在发生纠纷时可将两份契书合在一起，以验证该契书的真实性。这就是“合同”精神的体现，也是合同的起源之处。

魏晋以后，纸契普及，引起了契约形制的相应变化。傅别和质剂之制渐废，书契之制发展而为“合同”形式。即在“书两札”之后，再并合两札，于并合处骑写一个大“同”字，后来发展为骑写“合同”二字，或骑写一句较长的吉祥语；在买卖、赠送、赔偿等死契关系中，由于为片面义务制，所以行用单契，由义务的一方出具，归权利的一方收执。

随之契约的专门化发展，“合同”与当时的社会经济环境相适应，逐渐单独成词，获得了发展。如清代，“合同”以分家、共有财产管理、纠纷调解、合伙、合（拆）股等为主要内容；此外，只要通过共同协商能够解决问题同时又需要文书来确立的关系，也可采用“合同”形式确定，如立继、推举“柜董”等情形。

在近代中国，直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由于受日本、德国等国外法学译作的影响，无论实际生活还是学者著作之中，大都使用“契约”一词，“合同”一词出现较少。1949年后，“契约”仍然在立法中占据主导的位置，但已出现“合同”与“契约”同时使用的现象。从1950年开始，各种



苏联的立法文献和法学译著已经部分地开始使用“合同”，学术界和实务部门中也流行“合同”一词。1957年以后，“契约”基本上退出了立法文献，“合同”成为民法中代替“契约”的词汇。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我们可以对合同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根据法律是否对合同规定了特定名称并加以规范作为划分标准，可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有名合同又被称为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已经确定了特定名称及规则的合同。如我国《合同法》分则所规定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15种合同都属于有名合同。无名合同又称为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名称与规则的合同。

2.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根据合同当事人双方是否互负对待给付义务作为划分标准，可将合同分为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均负给付义务，一方的给付义务是对方给付义务的对价。如买卖、租赁、承揽合同等都为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是指仅有一方当事人负担给付义务，或虽双方均负给付义务，但双方的给付义务形不成对价关系的合同。如赠与合同、民间借贷合同、借用合同和保管合同等均为单务合同。

3.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合同当事人依据合同从对方取得利益是否须付出相应代价作为划分标准，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从对方取得利益必须向对方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如买卖、租赁、承揽合同等都是有偿合同。有偿合同是商品交换最典型的法律形式。无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从对方取得利益而不必向对方做出任何对价性给付的合同。如赠与、借用、无息借款合同等都是无偿合同。

4.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根据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作为合同成立的条件为划分标准，可以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诺成合同又称为不要物合同，是指只要当事人各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如买卖、租赁、承揽合同等。实践合同又称为要物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各方的意思表示一致以外，还必须实际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如保管、借用、民间借贷合同等。作为实践合同，仅有当事人各



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尚不能成立，还必须有一方实际交付标的物的行为，合同才能成立。

5.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必须采取特定的形式为划分标准，可以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指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订立方能成立的合同。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没有要求其必须采用某种特定形式订立的合同。

6. 主合同与从合同

根据相互有联系的合同之间的主从关系为划分标准，可以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在两个相互有联系的合同当中，不需要依赖他合同而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为主合同；反之，以他合同（主合同）的存在为其存在前提的合同是从合同。例如，借款合同与担保借款债权的保证合同之间，借款合同是主合同，即使没有保证合同它仍可以独立存在；保证合同是从合同，它是以借款合同的存在作为自己存在前提的合同。

7. 商议合同与附从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是否是当事人协商确定的为标准，可以将合同分为商议合同与附从合同。商议合同是指合同条款是经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的合同。商议合同的当事人不仅有订立合同的自由，还有决定合同内容的自由，它充分反映了合同原则，是合同的主要形态。附从合同又被称为定式合同、定型化合同和格式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提供预先制定好的合同条款，在相同条件下，相对人一方不能就合同条款进行协商，只能概括地接受或不接受合同条款的合同。

第三节 合同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一、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合同法》是1999年3月15日中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合同法》分总则、分则、附则三篇，共23章428条，是一部详尽、严密、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合同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为了保障《合同法》的顺利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1999年12月1日通过《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3年3月24日通过《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9月29日通过《关于